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 變 更 申 請 書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 5-1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申 請 人** | | | ﹝簽章﹞ | | | | | | 與當事人之關係 | | | |
| 當事人之□本人  □父 □ 母 □法定代理人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 | |
| 當 事 人  原用姓名 | | |  |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|  | | | | 法  律  依  據 | 姓名條例  第 條  第 項  第 款 |
| 當事人擬  改用姓名 | | | 請用正楷  書寫清楚 | | 改名次數 | | 第 次 | | | |
| 申請原因 | **●改姓（姓名條例第8條第1項）：**  □一.被認領、撤銷認領者。  □二.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 □三.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者。  □四.音譯過長。  □五.其他依法改姓者。  ○未成年人（養）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 【民1059(二)，以1次為限】  ○成年人自願變更從□（養）父姓  □（養）母姓 【民1059(三)，以1次為限】  ○法院裁定改姓。  ○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  ○其他 | | | | | **●改名（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）：**  □一.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關、機構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 □二.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者  □三.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 □四.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者。  □五.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者。  □六.字義○粗俗不雅者；  ○音譯過長者；  ○特殊原因者。  ●**更改姓名(姓名條例第10條第1項)：**  □一.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者。  □二.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者。  □三.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者。 | | | | | | |
| 附件 | | □戶籍資料\_\_\_份 □法定代理人約定同意書 □法務部刑事資料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切 結 事 項 | | ■具結人已知悉**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申請改名者，以3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**  **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**  ■申請人已知悉**可改姓名之原因及次數，且確認擬改用新姓名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無誤。** 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擬 辦 | | □查當事人年滿14歲申請○改名○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且無姓名條例第15條各款之情事，擬准所請。  □查當事人未滿14歲申請○改名○改姓，經核合於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擬准所請。 | | | | | | 批  示 | |  | | |

**說明：未成年子女申請改姓、名，如父母不能共同申辦者，請另附未到所一方父或母之同意書。**